

臺北市士林區百齡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9 日特推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特推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特推會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二、教育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
- 三、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 四、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5 日北市教特字第 1103099986 號公文修定。
- 五、依據中華民國 113 年 07 月 10 日北市教特字第 1133077745 號公文修定。

貳、目的：

- 一、發揮資賦優異學生學習潛能，提供適性教育。
- 二、協助學習優異學生之學生加速、加深或加廣學習。

參、對象：本實施計畫以就讀本校學生為實施對象。

- 一、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生，如為未具資優資格者，須先完成本市鑑輔會認定之資優鑑定評量且達通過標準。其資優鑑定評量內容、通過標準及鑑定結果採認原則如下：

(一)資優鑑定評量內容及通過標準

- 1.智能評量結果達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 2.學科性向或成就測驗達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二)資優鑑定結果採認原則

- 1.資優鑑定評量，應以標準化評量工具實施，且測驗結果可保留原教育階段內有效；未達測驗通過標準者，二年內不得再重複申請鑑定。
- 2.跨教育階段之資優資格須重新認定。

肆、組織：本校由特殊教育委員會組成「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評量小組」(以下簡稱評量小組)

- 一、成員：15~17 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校長：評量小組召集人。
- (二)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
- (三)教學組長、註冊組長、特教組長。
- (四)班級導師、資優班教師代表 1 人、任課該科教師代表 2 人。
- (五)家長代表 3 人(由家長會推舉，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學生家長除外)。

- 二、任務：召開評量小組會議，審議「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案，並辦理評量作業。

- 三、若「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案涵蓋國民中學教育階段者，應邀請該生學籍所在之國民中學學校代表 2 人，為評量小組成員。

伍、實施方式：

一、部分或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免修(以下簡稱免修課程)。

(一)申請資格：

1. 具備本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資優資格或通過鑑輔會認定之資優資格鑑定評量。
2. 前一學期或學年該學習領域(科目)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二)評量學習領域(科目)：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等領域之相關學科。

(三)評量標準：個別智力測驗結果達正2個標準差或或百分等級97以上，且評量科目之成就測驗平均成績為參加高一個學期或高一年級專長學科期末考，成績達正一個標準差或前百分之十五以上。

(四)輔導方式：

1. 由家長會同導師、該學習領域(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個別輔導計畫，利用該科課程免修的時間進行自學輔導，學習其他學科或進行該免修科目加深加廣之學習、加速學習。
2. 免修輔導教師應督促學習計畫之執行，並於每次段考後對學生的學習計畫提出建議。

(五)成績考查：需參加該年級該學科成績定期考查，由任課教師依成績評量相關原則辦理。

二、部分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加速(以下簡稱部分學科加速)。

(一)申請資格：

1. 具備本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資優資格或通過鑑輔會認定之資優資格鑑定評量。
2. 前一學期或學年該學習領域(科目)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二)評量學習領域(科目)：(刪除)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科學等領域之相關學科。

(三)評量標準：個別智力測驗結果達正2個標準差或或百分等級97以上，且評量科目之成就測驗平均成績為高一年級正一個標準差或前百分之十五以上。

(四)輔導方式：

1. 由家長會同導師、該學習領域(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個別輔導計畫，以學生安置在原班自學輔導或課餘學習方式逐科加速完成為原則；各學期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個別輔導計畫中註明。
2. 該學習領域(科目)任課教師應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 (五) 成績考查：依照個別輔導計畫時程進行評量，該科任課教師依成績評量相關原則辦理。

三、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加速(以下簡稱全部學科加速)

(一) 申請資格：

1. 具備本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資優資格或通過鑑輔會認定之資優資格鑑定評量。
2. 前一學期(或學年)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二) 評量學習領域(科目)：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等領域之相關科目，必須同時申請。

- (三) 評量標準：個別智力測驗結果達正2個標準差或或百分等級97以上，且評量科目之成就測驗平均成績為高一年級正一個標準差或前百分之十五以上。

(四) 輔導方式：

1. 由家長會同導師、該學習領域(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個別輔導計畫；各學期同時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個別輔導計畫中註明。
2. 各學習領域(科目)任課教師應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 (五) 成績考查：各科依照個別輔導計畫時程進行評量，由各科任課教師依評量相關原則辦理。

四、部分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跳級(以下簡稱部分學科跳級)。

(一) 申請資格：

1. 具備本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資優資格或通過鑑輔會認定之資優資格鑑定評量。
2. 前一學期或學年該學習領域(科目)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二) 評量學習領域(科目)：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等領域之相關科目。

- (三) 評量標準：個別智力測驗結果達正2個標準差或或百分等級97以上，且評量科目(國語、數學)之成就測驗平均成績為高一年級正一個標準差或前百分之十五以上。

(四) 輔導方式：

1. 由家長會同導師、該學習領域(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個別輔導計畫；各學期跳級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 任課教師應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並於每次段考時評量學生跳級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部分學習領域(科目)跳級

學習之輔導計畫。

3. 若學生須跳級至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學校應與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校聯繫，安排學生至該校選修課程之相關事宜，必要時得請教育局協助。其個別輔導計畫，應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相關行政人員及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相關人員共同擬定。

(五) 成績考查：以實際修習之學期成績平均之，若該學科課程是選修到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之學校學習，則其成績由高一層級教育階段評量小組自訂之。

五、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跳級(以下簡稱全部學科跳級)。

(一) 申請資格：

1. 具備本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資優資格或通過鑑輔會認定之資優資格鑑定評量。
2. 前一學期(或學年)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

(二) 評量學習領域(科目)：國語文、數學。

(三) 評量標準：個別智力測驗結果達正 2 個標準差或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且評量學習領域(科目)之成就測驗平均成績為高一年級正一個標準差或前百分之十五以上。

(四) 輔導方式：

1. 由家長會同導師、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個別輔導計畫，跳級學習。
2. 全部學科跳級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通過並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於教育局公函到校後調整其學籍。
3. 修畢該教育階段課程後，學校應發給畢業證書，以參加高一層級教育階段學校入學或入學考試。

(五) 成績考查：以實際修習之學期成績平均之。

陸、實施程序：

- 一、就學生學習表現成績優異之科目及學生意願，由班級導師、任課老師或家長向學校推薦，第一學期於 9 月 15 日前或第二學期於 3 月 1 日前，向輔導室提出縮短修業年限之申請，申請時應檢附基本資料、申請項目、初步學習輔導構想，申請表如附件 1，申請表填寫注意事項請參考附件 2。
- 二、評量小組召開評量會議，審議資優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案，並辦理評量作業；若縮短修業年限涵蓋不同教育階段者，邀集學區內或鄰近學區之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的學校代表為評量小組成員。
- 三、辦理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之評量，應符合教育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第十四條及十九條之規定，其鑑定評量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以為鑑輔會審議之依據：

- (一) 教師之觀察紀錄：含學生特殊學習表現、學科（學習領域）或學藝競賽成績及其教師觀察評語與建議等具體事項，觀察推薦表如附件 3。
 - (二) 學生家長之觀察紀錄：含學生之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及其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 (三) 學科（學習領域）成績紀錄：含學生之學科（學習領域）歷次學期成績及校內各項評量成績。
 - (四) 學科（學習領域）成就測驗紀錄：含學生接受由學校參酌現行課程標準（綱要）之學習發展目標，自選或自編學科（學習領域）成就測驗之各項評量成績。
 - (五) 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含學生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及其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等事項。
 - (六) 特殊表現紀錄：含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之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事項。
- 四、資賦優異學生經鑑定結果合於縮短修業年限之評量標準，由輔導室協調其父母或監護人會同導師、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定「縮短修業年限個別化學習輔導計畫」。其內容應包含：學生基本資料、評量紀錄、計畫目標、實施方式、彈性課表、加深加廣項目之評量標準與作法、輔導人員或教師追蹤輔導紀錄、檢討及建議事項等，學習輔導計畫表如附件 4。
- 五、申請免修課程、部分學科加速、全部學科同時加速者，應檢附鑑定資料及學習輔導計畫，於每年 9 月 30 日、3 月 15 日之前函報教育局備查。
- 六、申請部分學科跳級者，應檢附鑑定資料及學習輔導計畫，於每年 9 月 30 日、3 月 15 日之前函報教育局，提鑑輔會審議通過及教育局核定後實施。
- 七、申請全部學科跳級者，應檢附鑑定資料及學習輔導計畫，於每年 10 月 31 日、1 月 31 日、4 月 15 日或 7 月 15 日之前函報教育局，提鑑輔會審議通過及教育局核定後實施；縮短修業年限涵蓋不同教育階段者，至遲應於每年 4 月 15 日前提出。
- 八、申請部分學科加速、全部學科同時加速、部分學科跳級者，如修畢該教育階段相關課程而欲提早畢業，則比照前項全部學科跳級辦理報局審議相關事宜。
- 九、對於縮短修業年限之資優學生，採個案輔導方式處理，並加強與家長溝通。倘若學生適應困難，應通知家長並召開個案會議，研修輔導計畫，謀求補救。
- 十、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個別化學習輔導計畫中，如涵蓋不同教育階段之課程銜接者，得向本局專案申請協調與安排之。
- 十一、因縮短修業年限提早畢業之資優學生，其學籍、畢業資格及升學，比照應屆畢業生辦理；其入學方式，依一般學生入學方式辦理。
- 十二、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工作辦理方式及鑑定程序流程圖如附件 5。

柒、經費：

- 一、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評量工作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二、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個別學習輔導，若需額外經費，以家長自付為原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得由本校專案函報教育局申請補助。

捌、本計畫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議決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臺北市

學年度百齡國小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

壹、基本資料	姓名			班級			身份別	☐ 資優班/資優方案學生 ☐ 一般學生(須實施資優鑑定評量)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家長姓名			通訊方式	電話： 地址或電子郵件：					
	申請方式				學習領域/科目			年級/學期		
	☐ 免修課程									
	☐ 部分學科加速 ☐ 全部學科加速									
	☐ 部分學科跳級 ☐ 全部學科跳級									
申請學生簽名：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簽名：						
貳、申請資格	一、資優資格證明	鑑輔會鑑定文號		年 月 日北市教特字第 號				填寫人		承辦單位核章
		資優鑑定評量工具名稱	評 量 結 果		實施日期	評量通過標準	是否通過			
			原始分數	標準分數或百分等級						
						☐ 是 ☐ 否				
						☐ 是 ☐ 否				
	二、學業成績	科目(學習領域)	年級/學期	成績	年級排名或相對地位	評量通過標準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核章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參、鑑定評量資料	一、學業成就測驗	評量科目	評量工具名稱	參照年級	原始分數	相對地位或標準分數	實施日期	評量通過標準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核章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標準分數之平均數 (申請全部學科跳級者)							☐ 是 ☐ 否	
	註：請依學生申請縮修項目調整鑑定評量資料表格欄位									

參、鑑定評量資料(續)	二、教師觀察紀錄	(含特殊學習表現、學科或領域學藝競賽成績、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年 月 日			
	三、家長觀察紀錄	(含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年 月 日			
	四、社會適應評量	(含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的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年 月 日			
	五、特殊表現紀錄	(含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年 月 日			
肆、教育安置與學習輔導構想	一、教育安置方式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年 月 日			
	二、學習輔導構想	(含長期教育目標、學習方式、課程調整或授課鐘點支付情形等)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年 月 日			
伍、鑑定結果	審核單位	是否通過	審核意見	審核委員簽章	
	學校評量小組	☐ 是 ☐ 否		推薦教師	教務主任
				輔導主任	校長
	臺北市教育局鑑輔會	☐ 是 ☐ 否			

附件 2 臺北市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填寫注意事項

- 1.本表各項資料請依實填寫。
- 2.申請流程及審核標準依臺北市高級中學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及實施方式實辦理。
- 3.心理測驗資料請填寫測驗名稱、測驗結果、實施日期、甄別通過標準分數等，上述資料皆必須清楚填寫。測驗結果請註明原始分數及衍生分數（標明係採百分等級或標準分數）。
- 4.學業成績資料請填寫科目（學習領域）、全學年或全學期平均成績、相對地位（全年級名次、百分等級或標準分數）、評量通過標準分數等。全年級名次為：學生名次/全年級人數，例如：國中八年級全學年學生數為 400 人，該生排名第二，則填寫 2/400。
- 5.學業成就測驗資料請填寫測驗科目、評量工具名稱、參照年級、原始分數、標準分數、標準分數之平均數、實施日期、評量通過標準分數等（標準分數之平均數 100，標準差 15；標準分數之換算方式，詳後換算參考範例）。
- 6.學業成就測驗資料得以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年級最近一次定期考查成績為依據，測驗科目視申請方式訂定之。如使用自編測驗，則請填寫測驗科目、評量工具名稱、參照年級、原始分數、實施日期及各校校內評量小組自訂之通過標準等。
- 7.教師觀察紀錄、家長觀察紀錄、社會適應評量及特殊表現紀錄，由推薦教師或家長依學生實際情況填寫後簽章。
- 8.教育安置與學習輔導構想，由承辦處室會同導師、學科任課教師或承辦人員或家長填寫；教育安置方式，填寫若通過評量後欲安置的學校、年級、學習科目、班級或授課教師等；學習輔導構想，填寫若通過評量後欲學習方式、長期教育目標等。
- 9.鑑定結果，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鑑輔會或各校評量小組填寫審查意見及結果。
- 10.本表可自臺北市資優資源中心網站下載，各校可依需求自行彈性調整篇幅或內容（臺北市資優資源中心網址 <http://trcgt.ck.tp.edu.tw>）。
- 11.各校若欲提出申請者其他相關推薦資料者，可加列附件於表後。

學業成就測驗標準分數之換算參考範例

【說明】小北現就讀國中七年級下學期，欲申請跳級至國中九年級上學期，在自學輔導期間參加國中八年級下學期數學科第三次定期考試，得 85 分，欲知其是否通過，須換算為標準分數。已知：該校國中八年級學生人數 250 名。其換算步驟如下——

步驟	計算範例	參考書目頁次及公式
一、先求國中八年級全體學生之平均數	$\boxed{\text{國中八年級全體之平均數}}$ $= \frac{(\text{第1號成績} + \dots + \text{第250號成績})}{250}$ $= 80$	(p.35-36) $\bar{X} = \frac{\sum X}{N}$
二、再求國中八年級全體學生之標準差	$\boxed{\text{國中八年級全體之標準差}}$ $= \sqrt{\frac{(\text{第1號成績} - 80)^2 + \dots + (\text{第250號成績} - 80)^2}{250}}$ $= 4$	(p.57-58) $SD = \sqrt{\frac{\sum (X - \bar{X})^2}{N}}$ $= \sqrt{\frac{\sum x^2}{N}}$
三、求小北的 z 分數	$\boxed{\text{小北的 z 分數}}$ $= \frac{85 - 80}{4}$ $= 1.25$	(p.110) $z = \frac{X - \mu}{\sigma}$
四、求小北的標準分數 (標準分數之平均數 100，標準差 15)	$\boxed{\text{小北的標準分數}}$ $= (15 \times 1.25) + 100$ $= 118.75$	(p.114) $Z = az + b$ $= a \left(\frac{X - \mu}{\sigma} \right) + b$

【參考書目】林清山（民 81）：心理與教育統計學。臺北市：臺灣東華。

附件 3

臺北市 學年度百齡國小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觀察推薦表

被推薦者：_____年_____班_____號 姓名_____

一、推薦人之觀察紀錄

【說明】推薦人為「教師」時，請填寫被推薦者之認知學習特質、特殊學習表現、學科/領域或學藝競賽成就表現、教師觀察評語與建議等具體事項；若推薦人為「家長」，則請填寫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及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二、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

【說明】請說明被推薦者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等具體事項等。

三、特殊表現紀錄

【說明】請說明被推薦者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具體事項等。

推薦人	服務單位 及職稱		與被推薦者 關係	
	姓名 (簽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臺北市_____學年度百齡國小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個別輔導計畫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及相關評量紀錄（如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件）

學生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監護人姓名				聯絡電話	
學籍所在班級	年 班 號			導師姓名	

二、學習輔導計畫

(一) 長期教育目標		
(二) 學習科目、上課地點（班級）、授課教師		
學習科目	上課地點（班級）	授課教師
(三) 課程調整說明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四) 家庭支持狀況		
1. 家居生活情形：		
2. 自主學習狀況：		
3. 親子互動情形：		
4. 家長管教態度：		
5. 家長可提供學生學習之資源：		
(五) 自學或至校外學習之安全維護或交通往返安排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六) 加速或充實學習所需之授課鐘點費支付情形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七) 縮短修業年限通過後之學習計畫			
1. 短期教育計畫【各科須分別填寫；若不敷使用，可自行新增】			
科 目		填寫人	日期：○年○月○日
		學習輔導者	日期：○年○月○日
實施方式	☐ 自主學習 ☐ 線上學習（選用線上資源：_____） ☐ 教師指導 ☐ 其它（請說明：_____）		
每 週 學習大綱	週次	單元/主題	學習內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評量方式	☐ 書面報告 ☐ 作業單 ☐ 作品檔案 ☐ 實作表現 ☐ 試題測驗 ☐ 口頭發表 ☐ 其他：_____		
備 註			

學生
簽名家長
簽名導師
簽名承辦人
核章處室主任
核章校長
核章

三、追蹤輔導紀錄（縮短修業學習後之觀察評量）

科目：	學習輔導者簽名：	填寫日期：
一、學習反應與特殊表現 (含學習計畫執行檢核)		
二、社會適應情形 (含同儕互動情形、壓力調適、自我管理 etc.)		
三、總評及建議 (含縮修學習之整體適應評量及應否繼續縮修學習之建議)	1.縮短修業學習後之整體適應評量	
	2.是否適合繼續縮短修業學習之評估建議	

學生
簽名

家長
簽名

導師
簽名

承辦人
核章

處室主任
核章

校長
核章

附件 5 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工作辦理方式及鑑定程序流程圖

